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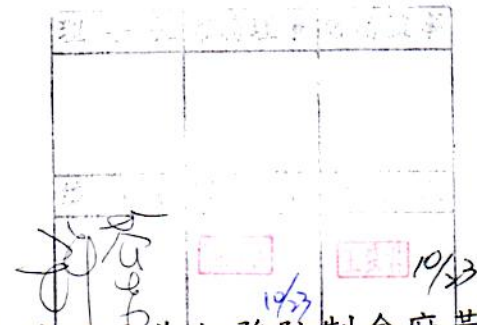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俞柔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H2986@ms.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715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加強防制含麻黃素類成分（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之感冒藥流為非法製毒來源，訂定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品合理供應量為每人每次購買之最大限量以7日用量為原則一事，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0月12日FFDA藥字第1011406525號辦理。
- 二、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綜合感冒劑

壹、注意事項

- 一、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 二、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 三、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 (二)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
- 四、勿超過建議劑量，若有不適情況產生，應立即停藥就醫。
- 五、液劑使用前須振搖均勻，並使用廠商所附量器量取藥量。
- 六、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

貳、警語

- 一、服用後，若有發疹、發紅、噁心、嘔吐、食慾不振、頭暈、耳鳴、喉嚨疼痛、心跳加速、排尿困難、視覺模糊等症狀時，應停藥立即就醫。
- 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 (一)6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
 - (二)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 三、患有肝、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服用本藥前，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 四、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鎮咳祛痰藥、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
- 五、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或若有高燒、膿痰、疹子或持續性頭痛，應停藥立即就醫。
- 六、吸菸、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如氣喘、慢性氣管炎或肺

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請勿自行使用本藥。

七、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暈眩或失眠，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

八、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

九、服用本藥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或發燒持續三日，應停藥立即就醫。

十、服用本藥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頭痛、噁心或嘔吐，應停藥立即就醫。

十一、含充血解除成分 Phenylephrine hydrochloride、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Pseudoephedrine sulfate 之本類製劑加入下述警語：

本藥含【成分名稱】，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有心臟病、高血壓、甲狀腺疾病、糖尿病、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者不得服用本藥。

(二) 服用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MAOI) 期間，或停用 MAOI 兩星期內，不得服用本藥，如不了解服用之藥物是否含有 MAOI，請詢問醫師或藥師。

十二、含支氣管擴張成分 (Ephedrine hydrochloride、Ephedrine Sulfate、dl-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 之本類製劑加入下述警語：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

十三、含 Ephedrine hydrochloride 之本類製劑加入下述警語：

本藥含 Ephedrine hydrochloride，使用於 12 歲以下患者之前，請先詢問醫師。